第二章重点：

第三节征税范围

第七节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

第十一节特定企业（或交易行为）的增值税政策

第二章增值税（8-37讲） 占分平均69分！！！

无论经过多少销售环节：总增值额=最终售价。

不重复征税，最终消费者是全部税款的承担者。价款和税款都是买方支付的。

生产型 不允许扣除固定资产，增值额=销售额-外购材料。

收入型按折旧进度扣除，增值额=销售额-外购材料-固定资产折旧。

消费型准予一次性扣除，增值额=销售额-外购材料-固定资产原值。

我国199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
实行生产型增值税，从2009年1月1日实现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型。

(1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:增值税=销项-进项。

(2)增值税的特点:逐环节征税，逐环节扣税。(链条税)(3)计税时需确定所属环节:

销售

进口、生产（加工)、批发、零售

流通。

Oo0五、增值税的特点和优点(熟悉)

1.不重复征税，具有中性税收的特征

特点

2.逐环节征税，逐环节扣税，最终消费者承担全部税款

3.税基广阔，具有征收的普遍性和连续性

1.能够平衡税负，促进公平竞争

优点

2.既便于对出口商品退税，又可避免对进口商品征税不足

3.在组织财政收入上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

4.在税收征管上可以互相制约，交叉审计。

Oo0本节总结

增值额为课税对象一实务: 以全部销售额征税，且实行税款抵扣制度

一间接计算法 一应纳税额=销项 -进项

第1节

消费型增值税一2009年1月1日 起购进固定资产 “准予-次性抵扣

增值税

概述

链条税一逐环节征税， 逐环节扣税

间接税

. 税负转嫁(纳税人*负税人，由最终消费者负担税款)。

价外税一计税销售 额中不含增值税。